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附件 1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4002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建議放寬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可兼任環境保護專責人員1案，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文（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4月15日環署綜字第1040020273號函辦理。（附如影本）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許文龍

依分層負責授權由中部辦公室副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徐國豐
電話：(02)2311-7722 #2727
電子郵件：lfshyu@epa.gov.tw

中政辦公室
(營建業務)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29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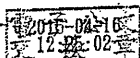
主旨：貴署函轉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建議放寬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可兼任環境保護專責人員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3月11日營授辦建字第1043501704號函。
- 二、「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依本辦法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為全職工作」。即目的在促使全職專任於同一事業及運作場所從事專責業務，並不得在其他處所兼任專責人員。
- 三、另請貴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3月17日勞職綜1字第1040002923號函（副本諒達）內容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4 4 16

電子公文

